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芯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6967@sec.ntp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7058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相關業務因應Covid-19防疫工作後續處理措施說明(111年4月15日版)」，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特殊教育類班應納入學校防疫應變作業計畫，各項措施應比照學校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如：遠距教學演練、停課期間及復課相關規劃配套，因疫情停課請協助提供設備與資源並確實掌握師生教與學情形，先予敘明。
- 二、另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學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各項會議或訪視、特殊教育類相關研習等業務辦理方式說明，請務必轉知相關人員，倘有相關疑問請洽各業務承辦人(如附件所列)。
- 三、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如有滾動式修正，將另函公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林口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文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三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七星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瑞芳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三鶯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相關業務因應 Covid-19 防疫工作後續處理措施說明 111.04.15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即日起 至 4月底	學生學習輔導相關個案會議 (IEP、IGP、校內評估會議、轉銜會議)	如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與會人員簽名欄可使用電子簽名親簽或由學校註記聯繫時間與方式並截圖視訊會議畫面佐證。 2. 如需實體辦理，依防疫規定，家長入校需提供兩劑疫苗證明或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等防疫措施，不提供飲食。 	IEP:林怡芳 (2690) IGP:洪雅玲 (2654) 校內評估:黃 纓絮(2689)
	即日起 至 4月底	校內資源班 (含身障、資優) 課程、資優校內方案課程	照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散式資源班之課程視為正式課程，資源班仍須依課表授課，請學校做好防疫措施並落實點名、固定座位、固定參與學生。 2. 若有個別學生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請依學校停課期間及復課相關規劃配套辦理。 3. 如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各教師依表定授課時間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亦得因應個別學生需求提供多元學習任務，並追蹤評量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 	國中小身障資源班運作:林怡芳(2690) 高中職身障資源班運作:仲志遠(2691) 國中資優資源班(含方案)運作:洪雅玲(2654) 國小資優資源班(含方案)運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p>4. 教師每日須完成教學日誌，記錄前述教學或學生多元學習任務規劃；其他服務部分（入班協助或訓練）：請教師依個別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學生或相關人員諮詢服務(含：了解學生參與原班級遠距教學情形，提供相關教師諮詢及學生所需協助以排除學生遠距學習之困難)，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p>	<p>作:張家鳳 (2687) 國教藝才資優 方案:江妤欣 (2686) 國教特教方案: 余詩怡(2688)</p>
	<p>即日起 至 4月底</p>	<p>集中式特教班</p>	<p>照常上課</p>	<p>1. 配合學校作息，照常上課。 2. 學校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3. 請落實遠距教學演練，盤整學生家中資訊設備、網路準備狀況、家庭支持情形如可協助人員及時間，並視需求指導家中可協助人員上線各學習平台及軟體、備妥學習媒材等，以因應疫情發展可能發生臨時停課或居家隔離、在家自主防疫時之遠端教學。 4. 如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各教師依表定授課時間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亦得因應個別學生需求提供多元學習任務，並追蹤評量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p>	<p>高中職: 洪雅玲 (2654) 國中小: 余詩怡 (2688)</p>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p>5. 教師每日須完成教學日誌，記錄前述教學或學生多元學習任務規劃及其他諮詢內容。</p> <p>6. 高中服務群科集中式特教班應依循學校防疫及相關線上上課規範。高二、三校外實習課程，請教師教導學生務必落實防疫措施，以做好個人防護工作。另確認實習廠家落實防疫相關規定，實習廠家若有確診足跡，學生應立即暫停實習，配合相關防疫規定。</p>	
	即日起 至 4月底	各類巡迴輔導（資優巡、在家巡、視巡、聽巡、體巡、不分巡及人力調整支援他校教師）	照常辦理	<p>1. 配合被服務學校作息，如常提供服務。</p> <p>2. 如遇被巡迴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原巡迴服務內容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者，配合本市各項應變計畫及停課不停學措施，採取遠距教學，並應掌握學生參與原班級遠距教學情形，提供相關教師諮詢及學生所需協助以排除學生遠距學習之困難，各項服務內容納入巡迴輔導紀錄。</p> <p>3. 如遇巡迴輔導教師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巡迴服務學校未暫停實體上課，則學生留原班上課，不另補課，巡迴教師並應透過線上會議等遠距方式提供相關人員諮詢服務，各項服務內容納入巡迴輔導紀錄。</p>	<p>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張家鳳(2687)</p> <p>國教藝才資優、聽巡:江好欣(2686)</p> <p>國中學術資優:洪雅玲(2654)</p> <p>在家巡:黃纓絮(2689)</p> <p>視巡、人力調</p>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p>(此項不適用在家)</p> <p>4. 局派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因疫情無法入院服務之遺留課務，請依本局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437136 號函之說明辦理。</p> <p>5. 各類巡迴輔導教師因公如有快篩試劑之需求，由原編制學校於防疫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並提供。</p>	<p>整:林怡君 (2682)</p> <p>體巡:魏勝賢 (2693)</p> <p>不分巡:余詩怡 (2688)</p>
	<p>即日起 至 4月底</p>	<p>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諮商、聽能管理等)</p>	<p>如期辦理</p>	<p>1. 服務方式由學校、家長與治療師協調後得採實際到校或線上諮詢。</p> <p>2. 如服務方式為教師及家長針對學生困難諮詢，不須實際評估學生者，請學生留原班不出席；入班觀察須保持社交距離，或盡量於教室外觀察。</p> <p>3. 本案辦理模式包含諮詢服務，倘因疫情因素停課，得以線上遠端方式辦理，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如教師或學生有迫切諮詢之需求(迫切需求由學校本權責認定)，經校(園)得與治療師協商同意者，得以三方視訊進行服務(班級教師/家長與學生/治療師) 並可邀請巡輔老師參與，以確保學生就學及學習的權益。 (2)學校需至通報網排課，治療師亦需於通報網填寫服</p>	<p>黃郁淇 (2692)</p>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p>務紀錄後，始得算進服務次數並核發鐘點費。</p> <p>(3)已核定時數之個案，如班級教師與家長放棄線上遠端服務，核定時數可轉由服務其他校內有需求個案(經學校與治療師協商同意可服務疑似生或未申請個案)。</p> <p>4. 已安排聽能管理學生如遇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請事先聯繫本市國光特教中心翁老師安排延後辦理。</p>	
	即日起 至 4月底	輔具申請	如期辦理	請各校於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下進行輔具評估，請優先選擇通風良好之戶外或半戶外場地，到校人員須確實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遵守該校防疫規定。	江妤欣 (2686)
	即日起 至 4月底	國教藝才資優假日方案	延期辦理	相關調整事項另行通知參加學生。	江妤欣 (2686)
	4/23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假日方案	延期辦理	相關調整事項另行通知參加學生。	張家鳳 (2687)
	即日起 至 4月底	國中學術資優假日方案	如期辦理	<p>1. 鼓勵學生施打疫苗。</p> <p>2. 假日方案學生若需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則須配合防疫措施，請假在家自主學習。</p>	洪雅玲 (2654)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3. 假日方案課程落實防疫措施，師生全程戴口罩，不在教室內飲食。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即日起	11101 梯鑑定安置工作	作業期程照常	<p>1. 11101 梯次評估報告於 4/8 親送或寄送至分區承辦學校。</p> <p>2. 4/11-13 分區審議期間若因部分班級停課而影響補測關鍵資料，則請於 4/18 前寄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 (tpcse97@mail.apps.ntpc.edu.tw)。若仍有困難，則以延梯處理。</p> <p>3. 5/2-5/6 市級會議暫仍以實體方式辦理，倘因疫情變化而須調整辦理形式，再另行通知。</p> <p>4. 學生鑑定議決情形可先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閱已結案案件結果，若對議決結果有疑問，請電洽秀山特教中心確認。</p>	黃纓絜 (2689)
	即日起	11102 梯鑑定安置工作	作業期程照常	<p>1. 11102 梯次若欲提報鑑定安置，請於 4/8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p> <p>2. 評估報告請於 5/25 親送或寄送至分區承辦學校；若因部分班級停課而影響關鍵資料施測或蒐集，以致無法於時間內完成評估，請先寄信/電洽鑑輔會工作小組說明。</p>	黃纓絜 (2689)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5/7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資優鑑定複審	如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施打疫苗，承辦學校落實防疫措施，降低班級人數、保持座位適當距離。 2. 參與鑑定之學生，需落實防疫措施，師生固定位置全程戴口罩，飲食使用隔板、不交談。 3. 參與鑑定之學生，若需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則須在家配合防疫措施，可申請退費。 	洪雅玲 (2654)
會議或訪視	4/26	不分類巡迴督導會議	如期辦理	視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余詩怡 (2688)
	4/29	國小資優輔導團到校輔導(鶯歌國小場)	如期辦理	改線上辦理。	張家鳳 (2687)
	即日起至 至 4月底	各階段初任輔導交互觀課	延期辦理 或線上進行	實體交互觀課暫停辦理，改為線上或延期舉行。	林怡芳 (2690)
特殊教育類相關研習	即日起至 至本學 期末	原定線上辦理之各研習(資源班語文素養、數學領域研習)	如期辦理	相關研習訊息將寄送至報名時填寫之 email 信箱，請注意收件匣或垃圾郵件區。	林怡芳 (2690)
	即日起至 至本學 期末	迷你數學工作坊	暫停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疫情及課程規畫方式，本學期所有場次(4/25、6/1)均暫停辦理。 2. 下學年辦理期程另行函文公告，本學期薦派參加之學員列為優先薦派對象，並鼓勵自由參加之學員持續參與。 3. 相關調整事項將另於群組及 mail 說明。 	林怡芳 (2690)

類別	日期	項目	辦理方式	注意事項	承辦人 (分機)
	4/16	注意力的評估與介入 實務進階課程	延期辦理	1. 延後至 6/25 辦理，辦理地點中平國中。 2. 視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余詩怡 (2688)
	4/20	輔助溝通系統(AAC) 教學實作工作坊	延期辦理	延後日期另函通知。	余詩怡 (2688)
	4/21	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 研習-「培養讀者與 作家」系列課堂	延期辦理	1. 延後至 5/6 辦理，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2. 視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滾動調整。	林怡芳 (2690)
	4/22	社會技巧共備研習	線上進行	相關調整事項另行以 email 聯繫。	林怡芳 (2690)
	4/27	集中式特教班行為功 能介入方案融入班級 經營實務研習	線上進行	1. 請參加教師依本函文號參與研習。 2. 相關調整事項已於 4/12 以 email 聯繫參與教師(請參 與教師務必收信，以取得研習連結)。	林怡芳 (2690)
	4/2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重特教需求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如期辦理	改線上辦理。	張家鳳 (2687)
	4/29	國小資源班初任輔導 排課與課程計畫座談 會	線上進行	相關調整事項於群組通知。	林怡芳 (2690)